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2636號

債 權 人 吳冠裕即冠鈺工程行

0000000000000000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陳昭宇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。

(二)陳報債務人陳昭宇之實際住居所地，並提出其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。

(三)提出承攬工程契約書影本。

(四)提出冠鈺工程行請款單影本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